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文選

第

一

卷

五載風雨紫荊艷

港澳回歸篇 港人治港篇



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

D676.58-53

20101

1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文選

第 一 卷

五載風雨紫荊艷

港澳回歸篇 港人治港篇



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文選第一卷

五載風雨紫荊艷

(港澳回歸篇 港人治港篇)

策 劃： 宋小莊

主 編： 謝緯武

責 編： 吳士樑

統籌設計： 張詩劍

編 輯：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9號佳貿中心103室

電話：(852) 29509004 傳真：(852) 29509477

出 版： 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土瓜灣下鄉道36號華強大廈2字樓B座

電話：(852) 23305870 傳真：(852) 23642320

印 製： 藝力製作公司

電話：(852) 28757556 傳真：(852) 25380700

國際書號： ISBN 962-962-091-X

定 價： 港幣 \$98 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擺在讀者面前的是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出版的第一部文選集。文集是按會員自願交稿、編委會自主編輯的原則，從香港回歸以來發表的七、八千篇論文、時評和詩文中篩選出來的。她如實地記載了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支持、香港特區對「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熱切地表達了廣大香港同胞背靠祖國、共同建設香港未來的情意，鮮明地闡述了學會及其會員對國內外和香港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基本觀點。同時，作為香港回歸五年歷程的思辨也不可避免地反映了香港特區在貫徹落實《基本法》、在治港施政和經濟轉型過程中存在的一些問題。

早在一九九四年學會成立以前，學會已有一部分成員在報刊、雜誌積極發表文章和作品。一九九二年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上任後單方面提出「三違反」的政改方案，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違反中英外交談判達成的諒解和協議。出於義憤，出於對香港回歸平穩過渡的良好願望，學會成員與不少愛國愛港的同胞一樣，對「三違反」的政改方案進行駁斥。其時香港文匯報、大公報和商報幾乎每天都有學會成員的文章。雖然當時學會尚未成立，但已有《易·乾》所說「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效果。

上述文章和作品，對「逢中必反」的香港右派輿論起了平衡和制衡的作用，改善了香港的輿論環境。「嚶其鳴矣，求其友聲。」（《詩·小雅·伐木》）在當時的客觀環境下，素未謀面的筆友之間萌生以文會友，團結起來組成一個論政、議政團體的設想。《大戴禮記·保傅》：「同聲則異面而相應，意合則未見而相親。」由於同聲意合，學會在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了。會員們憑着各自對社會脈

搏的敏銳反應，懷着為香港回歸貢獻力量的誠摯感情，在政治、經濟、文化各個領域中各抒己見，引發爭鳴。大家對香港的平穩過渡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獻力獻策，抒發了「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屈原《九歌·東君》）的愛國情操。

香港回歸後，情況發生了變化。香港已不在港英當局管治之下，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已經成為整個國家政權的一個組成部分。於是，社會上對學會的職能有些不同意見。有的認為，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愛國愛港人士在香港回歸前與港英當局及「逢中必反」傳媒干擾平穩過渡作針鋒相對鬥爭的做法不再合適了。有的認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既然學會是民間團體，就不必再議論特區是非了。有的還認為，隨着香港的回歸，學會再難發揮甚麼社會作用。這些說法也反映到學會內部。經過學會多次討論，集思廣益，大家認為在新情勢下，學會要積極進取，與時並進，仍有可為，亦應可為，並取得以下共識：

（一）香港雖已回歸，但澳門當時尚未回歸，台灣也未統一，國家統一大業依然任重道遠。由於台灣當局的抹黑，大多數台灣同胞並不理解「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也不瞭解「一國兩制」的具體內容。學會有不少空間可以表示意見。

（二）《基本法》雖已在香港回歸前七年通過，但人們的認識往往仍停留在字面上，能在憲法學上理解《基本法》的可謂鳳毛麟角。香港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大律師和法官們大多只從普通法的角度作各取所需的理解。隨着《基本法》的實施，日後難免出現偏差。有不少問題可由學會評析。

（三）從歷史上看，英國從殖民地撤退總要留下一些手尾。一九八四年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英國人在借來的地方、在借來的時間內有先行佈棋的絕對優勢。例如：「居英權」計劃便使大量的公務人員和公職人員發生雙重效忠問題。中上層公務人員編制擴大、薪酬待遇大幅調升用以解決英國人的就業問題，勢必給日後香港特區財政帶來沉重負擔，特區政府如不堪負荷，中央政府將難

置身事外。港英當局推行的高地價、高樓價、高工資等違反經濟規律、產生經濟泡沫的政策，一旦發生問題，後果十分嚴重。殖民統治的官僚架構能否在香港回歸後順利運轉，亦屬未知之數。凡此皆可供學會研究。

(四) 內地改革開放以來，港商紛紛到珠三角和內地沿海經濟特區投資，採取「前店後廠」經營模式，香港本地製造業將出現「空洞化」，香港本地服務業恐怕也難免步其後塵，香港的失業問題將十分棘手而嚴竣。隨着中國加入WTO的長期談判的進展，中國的加入只不過是時間問題。在內地打造十幾個「香港」之後，香港如何保持原來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信息中心的地位，如何先知先覺，保持優勢，實現經濟轉型？香港經濟是否需要與內地融為一體？皆值得學會探索。

(五) 香港工會和社團雖有悠久的愛國傳統，但經過文革摧殘和「六四」風波，加上港英當局的羈縻懷柔政策，到回歸前似已呈現一盤散沙、各自為政之象。香港雖已九七回歸，但香港文化似未完全回歸，香港大多數傳媒不願意刊登親中愛港的文章，好像「逢中必反」才夠意思。社會上是非不分，黑白混淆，「多元化」有餘，凝聚力不足。《孟子·盡心上》：「觀水有術，必觀其瀾。」學會中不乏飽學閱歷憂患而不自欺之士，也可以起登高望遠，見幽闡微，扭轉風氣，增強信心的作用。

杜甫《秋興八首》：「魚龍寂寞秋江冷，故國平居有所思。」這部文集可以說是學會成員根據上述集體共識對香港回歸五年風風雨雨「有所思」的集中反映。文集分港澳回歸篇、港人治港篇、金融經濟篇、背靠祖國篇、社會民生篇、國際風雲篇、中華文化篇、學會活動篇等八篇。每篇再分若干部分，每部分再選錄若干文章。在具有較廣廣度的基礎上，體現學會文章的一定深度。言之有物，有的放矢。可謂「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陸機《文賦》)

從文集中可以清晰地看到，香港回歸五年來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在廣大香港愛國同胞的共同參與下，香

港特區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

(一) 實現平穩過渡。香港回歸的平穩雖非絕後，但卻是空前的。在外國或外地政權交接或更迭往往給社會帶來動盪，但不管是本港居民還是訪港人士無不感到香港回歸後社會穩定，人心安定，生活如常，一切照舊。

(二) 樹立《基本法》的權威。儘管香港社會對《基本法》仍有各取所需的理解，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不同的意見，也出現過打着《基本法》反《基本法》的情況，但《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重要作用，似已無人懷疑。

(三) 抵禦金融風暴吹襲。在港英當局製造的經濟泡沫被戳破，又遭逢亞洲金融風暴的雙重打擊下，香港憑借着《基本法》的政策性條文，依靠港人的聰明才智和行政長官的果斷決策，打碎了所謂「積極不干預」的緊箍咒，吸取世界金融風險管理的經驗和教訓，取得了金融反擊戰的勝利。

(四) 對澳門回歸產生良性影響。香港問題的解決，為人類提供了和平解決國際爭論的範例，對澳門回歸產生推動作用。與香港回歸前夕中英角力、港英當局打擊預委會、反對臨立會、抵制籌委會，干擾特區候任班子工作的作法相比較，澳門相對平靜，廣大澳門市民普遍期盼澳門早日回歸，展開「澳人治澳」新的一頁。

(五) 排除居留權案終審裁決的負面影響。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終審法院在未適當理解《基本法》，又不提清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下，宣告《入境條例》的部分條文無效作廢，使香港特區出現法律真空。經政府統計，短期內內地將有六十九萬人來港，七年後將有九十七萬人來港，香港特區將不堪負荷。行政長官終於下決心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釋法既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又解決即將到來的社會危機，同時也打亂了有人企圖建立司法至上體制、干擾行政主導的部署。

(六) 保障居民權利和自由。香港回歸以來，幾乎每天都有示威遊行。港人充份享有政治、經濟、出入境、信仰、新聞等多方

位、多層次的權利和自由。政府採取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保障港人的基本人權。數百萬港人參加第一、二屆立法會的選舉，依法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連十分挑剔的西方傳媒都不能否認「一國兩制」已在香港成功實現，「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確受到尊重。

(七) 確立香港發展的長遠目標。香港歷任港督，除麥里浩等少數總督對香港曾有較長遠的規劃外，絕大多數港督都只從事短期的施政行為，缺乏長遠打算。為了維持香港長期繁榮，以行政長官為首的特區政府確立了將香港建設為媲美紐約、倫敦的亞洲大都會的宏偉目標。在這個大都會內，跨國企業將紛至沓來設立總部，市場經濟蓬勃，資金財力雄厚，人才薈萃，人心喚發，人益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有能力向內地和全世界提供金融、貿易、旅遊、資訊、航運等服務。廣大市民將少有所用，壯有所為，老有所養，享有較高的生活水平和較佳的生活素質。

(八) 探索香港經濟轉型的道路。在新中國成立後特別是在六十年代以後，香港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經濟成就。這是與香港作為內地的主要外匯來源和轉口中心的地位分不開的。五十年代以來，內地也一直是香港經濟復蘇、多元發展和結構轉型的推動力。早在首屆任期第一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就已提出背靠內地實現經濟轉型的設想。隨着中國加入WTO，香港原來的優勢可能受到挑戰，但也必將出現新的機遇。香港不能滿足於過去，刻舟求劍，而必須在與內地加強經貿聯繫的基礎上，通過發展高增值科技資訊，推動經濟轉型，把握中國加入WTO的新機遇，提供內地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同時在香港適當發展勞力密集的本土經濟，擺脫高失業率的困境。

(九) 加強國家意識和民族觀念。香港回歸五年來，香港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觀念普遍有所提高。內地的改革開放促進了國際投資資金的戰略性轉移，內地現已逐漸成為當之無愧的「世界工廠」，國民經濟生產總值迅速攀上世界第六。相反，西方發達國家經濟不景氣，加上「九·一一」事件影響，香港的外向型經濟也受

到波及。這使廣大港人深刻認識到，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中國，正開創出一條建設國家、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康莊大道。香港右派媒體長期造謠、誣衊內地政情，已越來越沒有市場。隨着公民意識提高，新生的愛國愛港社團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傳統的愛國愛港社團也重新喚發活力，它們正作為「港人治港」的依托力量和人才來源，展現在世人面前。

(十) 配合施政進行必要的改革。為了適應香港回歸、經濟轉型、提升競爭力、增強社會凝聚力的需要，以行政長官為首的特區政府正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為平穩過渡而保留原港英司級官員的做法不能與時俱進，有必要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建立高官問責制。原教育政策中所缺乏的國家意識和公民道德內容再也不能不有所補正了。政府機構編制臃腫、人浮於事、薪酬畸高而一些部門效率低劣的情況也不能再容忍下去了。在房屋、醫療、金融、社會福利等方面，也有必要依靠群眾開展有步驟、有策略的改革。

在香港特區來臨的第二個五年，人們不但要懷念過去五年的成就，而且更要認識前路的崎嶇。過去的二、三十年，香港走完了西方要一、二百年才能走完的路。現在如何扭轉盛極而衰的客觀規律，進行創新思維，實現中興大業，任重而道遠。在政治方面，《基本法》已建立起其權威地位，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尚未完全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令特區擺脫困境，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主動釋法權仍受到質疑，而香港法院的廢法權卻被視作當然。在香港原公務員體制的固有缺陷已充分暴露的情況下，連高官問責制都仍要遷就原公務員體制而稱高官為「非」公務員。在經濟方面，在擁有世人羨慕的豐厚外匯儲備的情況下，發展本土經濟、縮小貧富懸殊和解決高失業率問題依然舉步維艱。明明知道政府財政的結構性赤字是公務員編制薪酬過多過大過高所造成，但仍未能「維克果斷，乃罔後艱。」（《尚書·周官》）雖有在香港特區建立金融中心、物流中心、數碼中心、中醫藥中心等中心的憧憬，但尚未設立配套的政策規範和人才資源。既有與內地融為一體、背靠內地、相輔相

成、引進人才的政策，卻又有對本港居民中大批持有內地學歷和專業技術資格者的歧視。在文化方面，存在的問題遠比在政治和經濟領域嚴重，「澆風易漸，淳化難歸。」（王勃《上劉石相書》）變俗易教，談何容易？！

基於上述種種認識，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今後須有所作為。學會在深入研究「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方面，在團結發展會員，提高自身學術文化修養方面，在議政論政方面，在繼續改善香港特區的輿論環境以及結合香港不同社團群體的需要展開聯絡交流活動等方面，仍可發揮自己的優勢，起有別於其他社團的積極作用。「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以求索。」（屈原《離騷》）

《漢書·河間獻王傳》：「修學好古，實事求是。」修學，就是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知識技能和品德修養；好古，就是要從崇尚中華民族優秀的文化傳統並以闡發該傳統為己任；實事，就是要尊重客觀事實，一切從實際和現實生活出發，不從妄測臆斷或現成套路出發；求是，就是要根據實證研究，求索真象真理。這既是個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准則，也是學會求存發展的基本宗旨。鑑於學會會員大多具有中國古代傳統知識分子那樣的堅強而熱烈的主體意識，一方面堅持獨立人格，進行獨立思考，不隨風飄蕩，也不隨波逐流；另一方面胸懷祖國，放眼世界，關心社會，研究問題，積極進取，學會一定可以持久地高舉「愛國一家」的旗幟，發揚愛國愛港精神，闡發中華優秀文化傳統，貫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深入探討社會各種問題，為國家的統一和繁榮，為香港的穩定和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理事長 宋小莊

二〇〇二年佛誕日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文選
(第一卷)

五載風雨紫荊艷

目 錄

前 言 宋小莊

港 澳 回 歸 篇

第一部分 五星紅旗在香港升起的時刻

- 3 籌建特區共創美好明天 陳榮燦
5 「一國兩制」是世界和平發展福音 謝緯武
8 香港將回到母親祖國懷抱 吳士樑
10 港人團結一心 支持特區政府 吳士樑
12 迎回歸緬懷世紀偉人 吳士樑
14 我們終於回歸了 葉國珍
16 華夏今日 雙喜臨門 林奮儀
18 盛世迎回歸 港人有祖國 吳士樑
19 在「一國兩制」下譜寫新篇章 吳海雲
21 五星紅旗迎風飄揚 回歸國慶歌聲響亮 林奮儀

第二部分 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

- 24 中央政策兌現 港人治港落實 吳士樑
26 讓「一國兩制」更上一層樓 謝緯武
28 人民軍隊歷史輝煌 駐港部隊保土護港 謝緯武

30	香港駐軍贏得港人信賴	吳士樑
32	港人對駐軍滿意率高逾九成	吳士樑
34	特區外事領域有廣闊天地	吳士樑
36	香港國際地位「水漲船高」	吳士樑
39	國際社會對香港充滿信心	吳士樑
41	「港人治港」闖四關	辛樹華

第三部分 中央的支持保證「一國兩制」落實

44	應全面正確評價特區政府	謝緯武
47	「一國兩制」開創香港歷史新篇章	吳士樑
49	巨大的成就 美好的將來	謝緯武
51	用歷史眼光回顧九七	謝緯武
53	以主人翁精神支持特區政府	吳士樑
56	特區成立兩載成就非凡	謝緯武
58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初步實踐	宋小莊
60	港人凝聚共識 支持特區政府	吳士樑
62	評價特首要看實績不應空談	文滿林
64	毋忘風雨同舟 共創更好明天	吳士樑
67	珍惜香港的成功與繁榮	蕭錦基
69	香港是我家 家和萬事興	吳士樑
72	李瑞環講香港回歸後開局不錯	吳海雲
74	紫荊樹下紫砂壺 喝下午茶有這一天	張心永
76	香港繼續前進必須「三有」	林淑明
78	執行基本法是繁榮保障	吳士樑
80	「一國兩制」方針概念完整不可分割	張心永
82	江主席《財富》講話令港人深受鼓舞	吳士樑
84	錯誤的論題 荒謬的立論 ——駁某報「社評」所謂「將香港中國化」	謝緯武
87	有人在港公然鼓吹「去中國化」	謝緯武

第四部分 澳門回歸祖國實施「一國兩制」

- 91 澳門特區可以駐軍 宋小莊
92 澳門回歸「輕舟已過萬重山」 吳士樑
94 澳門回歸中國是繼香港回歸後的歷史必然 吳士樑
96 港澳共攜手 開創新紀元 吳士樑

第五部分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五年成功實踐

- 100 「一國兩制」方針五年來的成功實踐 謝緯武
103 《基本法》五年實踐思辨 宋小莊
108 「一國兩制」有無限生命力 張心永
109 五年最大成績是落實「一國兩制」 葉國珍

港人治港篇

第一部分 行政與立法及司法與立法關係

- 1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下的行政立法關係 黃江天
133 建立良好行政立法關係 張彼得
134 論司法與立法 謝緯武
137 誰可審定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 謝緯武
139 審查和廢除法律並非終院權力 謝緯武
142 香港特區法院是否有廢法權？ 宋小莊

第二部分 行政主導與高官問責制

- 150 維護行政主導 謝緯武
153 香港必須堅持行政主導政制 吳士樑
156 政制須循基本法軌道發展 謝緯武
159 基本法下的現行政制須遵從 謝緯武
161 英式部長制不符合基本法 宋小莊
163 部長制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宋小莊

165	《基本法》已有高官問責的體制	宋小莊
171	高官問責制有待按基本法完善	宋小莊
176	問責制是行政主導重要體現	吳士樑
179	問責制體現行政主導	謝緯武
180	高官問責制突顯基本法地位	林淑明
182	問責高官必須既是精英又是愛國者	張心永
183	特首高官「同聲同氣」好得很	林奮儀
185	擔心「問責制」是杞人憂天	蕭錦基
186	問責制可取 局合併存疑	文滿林
188	高官問責制完全符合基本法	謝緯武

第三部分 行政長官選舉與挺董連任

191	恪守《基本法》所確定的政制	謝緯武
194	特首選舉必須按基本法規定辦	張心永
196	「港人治港」的三個基本問題	林淑明
197	析選舉委員會的兩種職能	宋小莊
203	特區行政長官的缺位與中央的任免權	宋小莊
209	香港特區民主進程遠比西方發達國家為佳	宋小莊
215	特首選舉條例符合港情	吳士樑
217	香港需要獲中央信任支持的特首	吳士樑
220	「一國兩制」竟被歪曲為「北京控制」	林淑明
221	首任平穩過渡 二任復甦經濟	吳海雲
223	強勢連任有利振興經濟	吳士樑
225	反董聯盟的言論有違《基本法》	宋小莊
228	「強作解人」露真相——反基本法	謝緯武
230	何妨辨識廬山真面目——特首選舉有法可依	張心永
234	董特首四年多來施政三大特色	吳士樑
236	「倒董」變成「挺董」	張心永
240	上下一致坐言起行 香港美好明天可期	張心永

244	「倒董潮」目的是改制奪權	吳士樑
247	充滿政治偏見的「社評」	林文
249	「包容論」的不包容性	謝緯武
252	政黨執政 弊大於利	張彼得
253	強者之音：永不放棄、自強不息	林奮儀
254	勿借「五四」搞「六四」	林奮儀
256	「倒董潮」是社會逆流	吳士樑
259	有些人「唔鬧政府唔舒服」	辛樹華
260	民意調查不是「無冕皇帝」	吳士樑
263	借「學術自由」掀政治風波	蕭錦基
265	調查報告的草率和悖謬	吳士樑
268	鍾庭耀民意調查的誤導性	辛樹華
269	特首並未施壓，誰在煽風點火？	辛樹華
270	董建華「醒過」多任港督	吳海雲
273	李嘉誠再斥政客亂港行徑	葉國珍
275	香港需要政治穩定	吳士樑
278	張文光夢中的獨立王國	林奮儀
279	修改「基本法」不得逞	林淑明
281	「虛化一國」居心叵測	林淑明

第四部分 臨立會、立法會與區議會

284	撼山易 撼臨立會難	謝緯武
286	法治是為了建設和鞏固社會	吳士樑
288	法治不可以被用來摧毀社會	林奮儀
290	民主黨數臨立會「十宗罪」的詮釋	辛樹華
291	臨立會圓滿完成歷史使命	吳士樑
294	臨時立法會功不可沒	吳海雲
295	提高參與意識 選出治港賢能	吳士樑
297	團結合作才能共渡時艱	吳士樑

299	愛港獲支持 亂港無前途	吳士樑
302	選民期望立會少講政治多講民生	吳海雲
303	港島區補選的有益啟示	吳士樑
306	「民主派」應反省為何得票率下滑	辛樹華
308	立法會成為兩派力量必爭之地	吳士樑
313	政客應多了解社會實況	辛樹華
315	香港適宜兩級議會架構	陳榮燦
317	關心和 support 首屆區選	吳士樑
320	區議會設委任議席非民主倒退	吳士樑
322	談區議會角色與職能	宋小莊

第五部分 公營機構與公務員編制待遇

329	公營機構和公務員編制待遇的檢討勢在必行	宋小莊
334	以高效管治帶動經濟成長	吳士樑
337	財政平衡 改革須行	謝緯武
339	從經濟效益看政府推行私營化計劃	文滿林
342	減薪完全符合「公僕」概念內涵	林淑明
343	公務員利益應置於市民整體利益中	吳士樑
346	減一毫子都要告政府？	蕭錦基

第六部分 居港權案與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349	從法律觀點看「無上權威」	謝緯武
354	對居港權案終審判決的分析	宋小莊
364	遣返非法入境兒童合乎《基本法》	謝緯武
367	入境修訂條例符合《基本法》	謝緯武
370	重視終院裁決帶來的問題	吳士樑
372	中央高度關注「憲法性管轄權」	謝緯武
375	終院澄清有助問題解決	陳榮燦
377	「司法獨立」不可能建基於違法之上	謝緯武

380	釋法不影響香港特區之「特」	吳士樑
382	終院若不作自我糾正 應請人大常委會解釋 ...	謝緯武
384	出錯及糾錯	謝緯武
386	限制人大解釋《基本法》乃屬違憲	謝緯武
388	人大釋法是本港法治重要一環	謝緯武
391	全國人大的法律地位	謝緯武
393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不受條文分類約束	宋小莊
395	正確認識人大及其常委會地位 ——與佳日思教授商榷	謝緯武
398	應適應「一國兩制」新憲制 ——與佳日思教授再商榷	謝緯武
400	與陳文敏先生商榷	陳玄榮
401	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途徑	宋小莊
404	行政長官總體權責不應受限制	謝緯武
406	合法合憲 維護法治	謝緯武
408	「彈劾特首」決不能得逞	吳士樑
411	釋法增強港人對「一國兩制」信心	吳士樑
413	「一國兩制」與人大釋法	謝緯武
416	應當正確認識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	宋小莊
421	青蠅一相點 白璧遂成冤 ——析莊豐源案的終審判決	宋小莊
428	居權風波結束更顯「釋法」必要	謝緯武
430	尊重法治精神 辨清是非善惡	吳士樑
432	特首捍衛人權法治決心不容置疑	林淑明
434	保安局長被圍困事件要深入檢討	文滿林
435	違法居留如繼續 後果將不可收拾	林淑明
437	甘浩望之流要承擔最大責任	葉國珍
438	甘浩望是傳媒「寵兒」	蕭錦基
439	內地居民就是內地居民	林淑明